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原激励对象鞠江先生、陈晶晶女士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 2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718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原激励对象陈晶晶女士、平勇涛先生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 2 名原激励

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总会计师宋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旭华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总会计师宋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22-023》。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024》。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